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陳炎輝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

編號：00-003

「有筆、有書、有肝膽」—法務部「檢察故事」新書出版， 民眾可至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選購

檢察官是法律的守護人，除了追訴、打擊犯罪重責外，同時更著重於保障人民權益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如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時，應即提起公訴，請求法院對之論罪科刑。但另一方面，檢察官更是依法言法，客觀公正的法治國守護人，不僅對被告有利、不利之事證應一併注意，亦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、再審或非常上訴，以求毋枉毋縱。

檢察官之職權，除了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等事項外，檢察官亦為國家公益的代表，其他與公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，法律也明定賦予檢察官介入的權責，例如民法第 36 條有關請求法院解散法人的規定、律師法第 40 條將律師移付懲戒的規定等。因此，檢察官不僅是司法官，同時也是公眾利益及國家利益的代表人。

為讓全國民眾了解檢察官的工作職責與辦案之辛苦，法務部已蒐集檢察官出生入死、指揮若定、冒險犯難、關懷弱勢及保障人權等精彩案例，收錄編印為「檢察故事」，國人可以從本書 27 則故事中，更加認識檢察官懲惡以威、扶善以恩、關懷弱勢、維護人權的使命。例如為查緝毒品，遭毒梟黃上豐開槍中彈 12 槍的張金塗檢察官，就是典型檢察官用生命與毒梟搏鬥的戰爭史；又如社會邊緣人被歹徒利用頂罪，黃和村檢察官為被假冒犯罪的遊民找清白的經過，亦深入表達出檢察官菩薩心、慈悲情的胸懷。

為歡慶建國百年，並迎接 1 月 11 日司法節之來臨，法務部特別發行「檢察故事」，民眾可至國家書店或五南文化廣場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選購。透過本書，國人除了可以了解檢察官之核心價值，包括：執行法律，實現正義、摘奸發伏，懲奸除惡、移風易俗，導正觀念、掌握民意脈動，偵辦民怨犯罪、濟弱扶傾，幫助弱勢外，亦可藉由本書知道：法務部全體同仁及所屬檢察官，不僅擁有強烈的正義感，亦勇於追求真理，願意為人民福祉及社會公義而努力，且有使命感為維護國家法治與社會秩序而戮力以赴。